

神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神农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神池县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个体养机户、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
减排，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联合印
发了《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
农机发[2021]4号）和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
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知（忻农机发[2021]1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农业机

械装备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共同制定了《神池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神池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2021年9月13日

神池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印发的《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商务局转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忻农机发[2021]1号）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引导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推进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 实施范围。在全县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二)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和报废机具条件

(一) 补贴机具种类

我县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二) 报废机具条件

1. 报废技术条件

根据《GB/T16877-2008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NY/T1875-2010 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3529-2019 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0-2019 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1-2019 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报废机具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2. 合法来源

(1) 申请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2)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或“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3)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来历不明、无铭牌或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支出，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详见《山西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表 1）。农机报废补贴标准将根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更新部分按照当年我省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以申请受理时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数据为准）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其他能依法开展农业机械拆解，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经营资质，并已在我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单位也可以承担报废农机具的回收拆解工作。具备条件的回收企业可以自愿向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提出申请（附表 4），由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会同商务局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将确定的回收企业向市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备案。回收企业名单通过市、县农机购置补贴

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 机具回收。农机所有者(机主)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机具合法来源证明，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负责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拍摄拟报废农机与机主合影留档，并向机主出具《山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表2，以下简称《确认表》)。报废机具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县域内没有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可在市域范围内选择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承担报废机具回收拆解工作。

(二) 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原机主信息、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机架机身五个主要组成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已报废的农机直接或变相流入市场，拆解过程要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可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对报废机具拆解进行监督。报废机具拆解影像资料保存年限应不少于3年。

(三) 注销登记。机主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农机牌证管理制度，持《确认表》和相关牌证，到当地牌证

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牌证管理部门核对机主和报废机具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并加盖公章；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由当地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签注“已核查合法来源信息”字样并加盖公章。

（四）申请补贴。机主凭《确认表》和身份证件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领取《山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附表3），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全县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当年报废补贴农机数量，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财政部门、商务局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不定期对本县开展的农机报废更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财政部门、商务局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商务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当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及时审核并向购机户兑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并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

更新工作顺利进行。

(二) 推行便民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要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工作，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回收企业分散回收、上门回收办理业务。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要做好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报废更新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三) 强化监督管理，及时报送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市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并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30日和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和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装备部。

- 附表：1. 山西省神池县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山西省神池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 山西省神池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4. 山西省神池县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样式）

附表 1

山西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拖拉机配套水稻插秧机	500
		2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2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0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0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78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1t/h ≤ 生产率 < 3t/h 铲草机	120
7	铲草机	3t/h ≤ 生产率 < 9t/h 铲草机	300
		9t/h ≤ 生产率 < 15t/h 铲草机	500
		15t/h ≤ 生产率 < 20t/h 铲草机	600
		生产率 ≥ 20t/h 及以上铲草机	1500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 转子直径 < 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转子直径 ≥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180

附表 2

山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 县级牌证管理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无牌证已核查合法来源信息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为样表。

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留存；二联牌证管理部门留存；
三联农机服务中心

附表 3

山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确认书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惠农补贴“一卡通”帐号				
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编号				
报 废 机 具 情 况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报废机型类别 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 农业农村(农机) 部门填写)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报废更新户留存；二联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留存；三联县财政部门留存。
 2. 本表为“样表”，实际表样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为准。

附表 4

山西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样式）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地 址		
企业法人		电话		手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回收工作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拆解场所面积	_____ 平方米		废旧机具仓储面积	_____ 平方米	
主要 拆解 设备 明 细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 拆解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合计				合计
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意见：			县级商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